

附式二

○○罷免辦事人員名冊

一、茲為○○○○○罷免案，擬設置罷免辦事人員，該辦事人員均具有選舉權，且非屬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請准予登記。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通訊地址			同意擔任罷免辦事人員並切實履行三不三任事(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電話	備註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路段、門牌號碼					
~~~~~											

二、本人上開資料，除為選務之用外，同意公開供媒體及公眾為報導、研究及聯繫等合理使用(不同意公開項目亦已於說明八註明)。

申請人 ○ ○ ○ (簽章)

住址：

日期： 年 月 日 填送

說明：一、「○○罷免辦事人員名冊」之上填寫支持或反對。

二、「罷免案」之前填寫被罷免人公職名稱及姓名。

三、有選舉權者，除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外，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

四、「同意擔任」欄由罷免辦事人員蓋章以示同意，如蓋章事實上有困難時，得另附具同意書。

五、申請人填寫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

六、罷免辦事人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長：五十人

(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長：二十人

(三)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十人

(四)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五人

七、本名冊一式填具一份。附送備補名冊時，名稱填寫為「○○罷免辦事人員備補名冊」。

八、不同意公開項目(請勾選)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行動電話電話